

浙江欧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欧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关于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08月1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，于2017年08月23日上午10: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实际出席董事5人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韩馨梓女士主持，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浙江欧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浙江欧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有关

法律、法规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关联担保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浙江欧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定了编号为“平银武林自由贷字 20161228 第 001 号”的平安银行“网上自由贷”业务合同及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定了编号为“平银武林综字 20161228 第 001 号”《综合授信额度合同》综合授信额度 240 万元，由控股股东陈乃全和韩馨梓与银行签订了编号“平银武林额保字 20161228 第 001 号”《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》为此网上自由贷业务提供保证担保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关联董事韩馨梓、陈乃全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浙江欧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根据公司的发展现状，提议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 备查文件

《浙江欧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欧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08月25日